

2010/01/14 (Thu.)

1 茲訂正《中文圖書分類法》(2007 年版)類號“592.0953”、“944.6”及“944.7”如下：

---

**【修訂前】**

592.0953 心書

舊題諸葛亮撰；火龍經；武經奇書

944.6 花鳥畫

花卉畫、點心法入此

.7 翎毛畫；蟲魚畫；走獸畫

**【修訂後】**

592.0953 心書；火龍經；武經奇書

心書，舊題諸葛亮撰

944.6 花鳥畫

花卉畫、翎毛畫入此

.7 蟲魚畫；畜獸畫

---

**【參考】** 在中國畫中，凡以花卉、花鳥、魚虫等為描繪對象的畫，稱之為花鳥畫。因此，花鳥畫是一個寬泛的概念，除了本意之花卉和翎毛（鳥類）外，還包括畜獸（或走獸）、蟲魚（或蟲介）等動物，以及樹木、蔬果等植物。

總上所述，狹義的花鳥畫“花”指花卉畫，“鳥”指翎毛畫；廣義的花鳥畫，“鳥”指禽鳥畫。禽鳥畫中之“禽”字，原義是鳥獸之總名。故禽鳥畫除了翎毛畫之外，也包括畜獸畫（走獸畫），乃至於蟲魚畫（題材包括昆蟲、爬蟲、兩棲、貝介、魚類）等畫在內。

花鳥畫中的畫法中有“工筆”、“寫意”、“兼工帶寫”三種。工筆花鳥畫即用濃、淡墨勾勒對象，再深淺分層次着色；寫意花鳥畫即用簡練概括的手法繪寫對象；介于工筆和寫意之間的就稱為兼工帶寫。我國花鳥畫集中體現了中國人與作為審美客體的自然生物之審美關係，具有較強的抒情性。

畫史上之《鸞雀圖》、史道碩的《鵝圖》、顧景秀的《蜂雀圖》、蕭繹的《鹿圖》等，現在雖未見原作，但從著錄資料來看，即表明當時花鳥畫已具相當高之水平。茲為明瞭起見，特製圖解說如下：

## 花鳥畫之範圍

花鳥畫	花卉畫：花卉、樹木、蔬果
	禽鳥畫：翎毛、畜獸（走獸）、蟲魚（蟲介）

2 有關影印之叢書，宜分別是該叢書本身為影印本，抑或組成該叢書之子書為影印本，兩者之著錄及標引方式不同。茲為明瞭起見，製表解說如下：

叢書情況及著錄法	欄位 305	欄位 681	欄位 805 <sup>**</sup>
叢書本身為影印本：叢書整套著錄	須著錄影印本	須標引年代號	必須標引年代號 (各個子書之書標及書內碼：年代號在前，冊次居後)
叢書本身不是影印本，僅組成叢書之各子書為影印本：叢書整套著錄	不著錄影印本	不標引年代號	不必標引年代號
單本著錄但標引叢書號（叢書號單本編目）	須著錄影印本	1. 集中標引叢書之分類號 2. 年代號標引於冊次號之後	1. 集中標引叢書之分類號 2. 年代號標引於冊次號之後
叢書分散著錄	須著錄影印本	1. 各個子書各自標引本身之類號 2. 同時必須標引年代號	1. 各個子書各自標引本身之類號 2. 同時必須標引年代號

<sup>\*\*</sup>【註】 中國機讀編目格式欄位 805，即Aleph系統編目表單之 852